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李氏大藥廠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0)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變動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變動
收益	248,550	224,191	+10.9%	474,750	449,729	+5.6%
毛利	169,487	169,340	+0.1%	318,957	327,751	-2.7%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溢利	78,690	68,311	+15.2%	125,070	121,418	+3.0%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	13.33	11.60	+14.9%	21.19	20.65	+2.6%
攤薄	13.28	11.56	+14.9%	21.12	20.53	+2.9%

* 僅供識別

中期財務報表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業績（「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中期業績未經審核，惟獲本公司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核數師報告連同彼等對本集團中期業績之觀點將載於向本公司擁有人寄發之中期報告內。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中期業績推薦予董事會批准前，亦已與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中期業績。

業務回顧

本集團在第二季度的收益及純利增長均呈現令人鼓舞的衝勁。自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以來，季度銷售額首次達到雙位數的增長，主要產品的銷量都取得增長。這是在中國醫療改革的不確定性為市場帶來持續逆風的情況下所達成的。毛利率減少以及研究及開發（「研發」）開支的增加亦對純利構成壓力。然而，透過優化銷售及營銷成本架構，進行可持續性的成本節約，加上視為出售中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中生台灣」）所產生的一筆過收益，本集團實現了純利增長重拾升軌。第二季度的強勁表現為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帶來正面的影響不僅是財務表現，在研發及合作方面亦同樣精彩。

經計及人民幣貶值4%的不利影響，本集團於本年度第二季度錄得收益248,550,000港元，較去年同季度增長10.9%。增長加快的原因是本集團在市場的主要產品在銷量及價值（以人民幣計）均上升。於第二季度，本集團主要產品如《可益能》[®]、《菲普利》[®]、《再寧平》[®]、《立邁青》[®]及《速樂涓》[®]的收益增長分別為4.9%、68.4%、13.0%、9.3%及3.0%。

引進產品之銷售額佔本集團收益之53.3%（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1.5%），而專利產品之銷售額佔本集團收益之46.7%（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8.5%）。

於本年度第二季度，本集團的毛利率為68.2%，較本年度第一季度的66.1%上升2.1個百分點。儘管如此，產品售價壓力及專利產品的生產成本增加繼續對毛利率增長造成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率為67.2%，較去年同期的72.9%下降5.7個百分點。

由於Rostafuroxin及Istaroxime的開發進展良好，中生台灣獲得一批台灣投資者的青睞。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中生台灣透過發行A系列優先股的方式成功籌得7,500,000美元（相等於約58,500,000港元），可為正在進行的臨床試驗提供資金。本集團於中生台灣持有的權益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完成之後由56.26%攤薄至49.58%，中生台灣不再為本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就上述集資而言，本集團錄得因視為出售本集團於中生台灣部分權益而產生一次性收益58,066,000港元。為配合中生台灣控制權的變動，在過往年度撥充資本的與Rostafuroxin及Istaroxime有關的研發成本42,708,000港元已於回顧期間撤銷。

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效率提升計劃被證實具有可持續性，銷售開支與收益比率進一步降至19.9%，較去年同期減少4.7個百分點。由此節省的成本可繼續資助本集團的新藥研發活動。於本年度上半年，研發開支增加13.4%至36,993,000港元，佔回顧期間收益的7.8%。除上述已撤銷的一次性研發成本外，在過往年度撥充資本的特許及研發成本總額7,915,000港元已於回顧期間撤銷。自銷售及分銷活動節約的成本亦繼續撥付增加的行政開支。儘管毛利率下降，但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純利錄得3.0%的溫和增長，達125,070,000港元。

本集團於其南沙生產基地的固體製劑生產線已準備就緒，並預期可在不久將來獲取優良製造規範(GMP)證書的批准。本集團於其南沙生產基地的眼科藥生產線的建設工作進展良好，目標是於二零一七年完工。

於回顧期間，我們已與一間美國公司簽署了另一項合作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本集團已與Windtree Therapeutics, Inc. (「Windtree」) 簽署獨家許可及合作協議，利用Windtree的專有KL4表面活性劑與霧化技術，共同實現KL4表面活性劑在選定亞洲市場的開發與商業化。這份協議包括AEROSURF®、非氣溶膠產品SURFAXIN® (已在美國獲得批准) 和SURFAXIN LS (SURFAXIN®的改進版凍乾製劑)。此外，Windtree向本集團授予獨家許可，允許其在中國境內製造KL4表面活性劑，可在許可區域內用於非噴霧式表面活性劑產品。呼吸窘迫症候群會危及早產嬰兒的性命，而表面活性劑是唯一有效的補救措施。中國市場規模估計超過人民幣6億元。然而，目前市場上銷售的產品全部都是源自動物，而SURFAXIN®乃唯一獲得批准的非動物衍生產品。因此，一旦在中國推出，預計SURFAXIN®將比現有產品更具競爭優勢。

於本期間，本集團持續致力於研發，並已於本期間取得顯著的進展。

阿達帕林鹽酸克林黴素複方凝膠製劑對尋常性痤瘡(中度至嚴重痤瘡)的第Ib/IIa期臨床研究經已完成，研究取得積極成果，達到預定終點目標。研究顯示，使用0.1%阿達帕林+1%克林黴素治療的患者，達到最顯著的皮損與發炎性皮損治療效果。第III期研究訂於年尾啟動。

《Natulan》®正在中國進行治療晚期霍奇金氏淋巴瘤的註冊研究。該研究合共招募184例患者，迄今為止已招募約15%的患者。

安菲博肽IIb期研究進展良好。在中國合共有12個中心參與了這項研究，預計招募共計240例患者，並採取使用或不使用安菲博肽，以標準抗血小板治療方法進行，目前經已招募了約75%的患者。

用於治療晚期肝癌的溶瘤免疫藥品Pexa-Vec (原名JX-594)的三期臨床試驗(即PHOCUS研究項目)已獲得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中國藥監局)批准(批准文號：2017L04441)。根據監管改革下的新標準，是項審批的專家諮詢委員會會議由中國藥監局藥品審評中心(CDE)舉行，首次邀請公眾及媒體代表出席並給予發言機會。在會議結束時，專家通過投票作出決定，並由現場會議主席公佈批准。

於回顧期間，Rostafuroxin及Istaroxime這兩項寶貴的心血管藥資產，在中生台灣帶領下取得重大的發展里程碑，向前邁進一大步。

具有降血壓療效的產品–Rostafuroxin膠囊(規格50 ug、500 ug)在台灣的IIb期臨床研究(方案編號CVTCV-001)正進行得如火如荼。該研究在義大利及台灣參與的研究中心總數分別17個及18個。迄今為止，義大利研究快將完成，而迄今為止，台灣研究(台灣衛生福利部批准通知書編號：1046044455)目前經已招募超過85%的所需患者。

Istaroxime是首創具促進心肌舒張的正性肌力藥物，用於治療急性失代償性心臟衰竭，目前於意大利(24例患者)及中國(96例患者)進行IIb期臨床研究。Istaroxime具有雙動作模式，包括增強收縮(心肌收縮)及促進舒張(心肌鬆弛)的療效。迄今為止，義大利研究快將完成，並已在中國招募首批全部36例患者。中國的研究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底完成。

於回顧期間，《Zingo》[®]在普樂藥業有限公司(「普樂」，本集團聯營公司)的帶領下取得積極發展里程碑，向前邁出一大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中國藥監局對《Zingo》[®]的臨床測試申請實施優先審批程序。是項臨床計劃快將展開，預計可於本年度獲中國藥監局批准。

總括來說，本集團擁有超過13項處於操作或準備階段的臨床研究。該等臨床研究當中有數項是註冊用研究，本集團會優先成功完成有關研究。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開發該等能促進日後取得持續增長的新藥。

展望

本集團仍然認為，醫藥業的經營環境將挑戰重重。本集團預計，監管機構將繼續精簡及提升醫藥業的規則及法規，這可能導致改變當中的各個元素(如製造、分銷、營銷、合規)，並繼續帶來重大挑戰，包括產品的售價壓力以及開發和生產的成本壓力增大，從而可能對業務經營造成額外負擔。然而，長遠來看，加強行業治理及市場規模不斷擴大的整體趨勢將鞏固安全及優質藥品市場的基本面，本集團深信定可達成長期可持續的業務增長。

此外，藥品法規改革經已開始令本集團研發力量受惠，並大大縮減了產品臨床時間。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本集團取得另外兩項有關腫瘤和眼科產品的研究性新藥批准。加速產品開發意味著為本集團強大的組合帶來更快的上市時間，從而催化在不久將來出現新的增長軌跡。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48,550	224,191	474,750	449,729
銷售成本		(79,063)	(54,851)	(155,793)	(121,978)
毛利		169,487	169,340	318,957	327,751
其他收益	(4)	(7)	26,633	10,463	35,941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5)	58,066	-	58,066	-
無形資產減值		(50,112)	(7,723)	(50,623)	(11,429)
銷售及分銷費用		(51,694)	(59,014)	(94,416)	(110,443)
行政費用		(40,003)	(33,592)	(81,271)	(68,629)
研究及開發費用		(16,090)	(17,864)	(36,993)	(32,629)
經營溢利		69,647	77,780	124,183	140,562
財務成本		(1,265)	(775)	(2,527)	(1,69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777)	(2,210)	(5,441)	(4,780)
除稅前溢利	(6)	65,605	74,795	116,215	134,091
稅項	(7)	(10,568)	(11,172)	(19,223)	(21,260)
本期間溢利		55,037	63,623	96,992	112,831
由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8,690	68,311	125,070	121,418
非控股權益		(23,653)	(4,688)	(28,078)	(8,587)
		55,037	63,623	96,992	112,831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	(9)	13.33	11.60	21.19	20.65
攤薄	(9)	13.28	11.56	21.12	20.5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	55,037	63,623	96,992	112,831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匯兌差額	24,766	(35,933)	38,020	(12,28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4,555)	682	(19,888)	(9,646)
於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時重新分類其他儲備	(19,576)	-	(19,576)	-
於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時重新分類匯兌差額	(94)	-	(94)	-
分佔聯營公司之匯兌儲備	(64)	-	(64)	-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9,523)	(35,251)	(1,602)	(21,926)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45,514</u>	<u>28,372</u>	<u>95,390</u>	<u>90,905</u>
下列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9,093	33,003	122,590	99,202
非控股權益	(23,579)	(4,631)	(27,200)	(8,297)
	<u>45,514</u>	<u>28,372</u>	<u>95,390</u>	<u>90,90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492,787	437,092
無形資產		365,120	421,853
土地租賃費用		137,712	134,583
商譽		3,900	3,9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	95,916	46,820
持至到期日財務資產		5,742	5,65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3,400	127,778
		<u>1,224,577</u>	<u>1,177,685</u>
流動資產			
土地租賃費用		2,941	2,844
存貨		149,768	134,910
應收貿易賬款	(12)	79,068	87,06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6,993	106,223
可換股應收貸款		1,064	–
應收關連人士之款項		2,326	–
墊付予聯營公司之款項		24,785	20,524
可收回稅項		5,858	528
已抵押銀行存款		37,219	26,639
定期存款		132,855	209,693
現金及銀行結餘		327,873	295,282
		<u>890,750</u>	<u>883,71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3)	22,255	42,301
其他應付款項		215,393	172,340
專利合約承擔		534	490
銀行借款	(14)	111,166	133,578
融資租賃承擔		476	467
應付稅項		8,245	9,199
		<u>358,069</u>	<u>358,375</u>
流動資產淨值		<u>532,681</u>	<u>525,33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757,258</u>	<u>1,703,022</u>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29,516	29,503
儲備		<u>1,651,634</u>	<u>1,572,22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681,150</u>	<u>1,601,726</u>
非控股權益	(16)	<u>(5,214)</u>	<u>32,990</u>
總權益		<u>1,675,936</u>	<u>1,634,71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3,446	25,290
退休福利		47,115	42,015
融資租賃承擔		<u>761</u>	<u>1,001</u>
		<u>81,322</u>	<u>68,306</u>
		<u><u>1,757,258</u></u>	<u><u>1,703,022</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 益應佔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差額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之酬金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9,503	721,154	9,200	11,671	59,512	(12,716)	(96,842)	880,244	1,601,726	32,990	1,634,716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	2,089	-	-	-	-	2,089	-	2,089
行使購股權	13	1,628	-	(301)	-	-	-	-	1,340	-	1,340
分佔一間附屬公司以股份支付之 酬金儲備	-	-	-	11	-	-	-	-	11	9	2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儲備	-	-	-	-	29	-	-	-	29	-	29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5)	-	-	-	-	-	-	-	-	-	(12,577)	(12,577)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	1,564	1,564
本期間溢利(虧損)	-	-	-	-	-	-	-	125,070	125,070	(28,078)	96,992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	-	(19,640)	(19,888)	37,048	-	(2,480)	878	(1,602)
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19,640)	(19,888)	37,048	125,070	122,590	(27,200)	95,390
已付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	-	-	-	-	-	-	(46,635)	(46,635)	-	(46,635)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9,516</u>	<u>722,782</u>	<u>9,200</u>	<u>13,470</u>	<u>39,901</u>	<u>(32,604)</u>	<u>(59,794)</u>	<u>958,679</u>	<u>1,681,150</u>	<u>(5,214)</u>	<u>1,675,936</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9,340	717,925	9,200	8,718	59,344	(899)	(47,540)	691,350	1,467,438	49,390	1,516,828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	1,892	-	-	-	-	1,892	-	1,892
行使購股權	150	1,709	-	(708)	-	-	-	-	1,151	-	1,151
分佔一間附屬公司以股份支付之 酬金儲備	-	-	-	11	-	-	-	-	11	9	2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儲備	-	-	-	-	31	-	-	-	31	-	31
本期間溢利(虧損)	-	-	-	-	-	-	-	121,418	121,418	(8,587)	112,831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	-	-	-	-	(9,646)	(12,570)	-	(22,216)	290	(21,926)
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9,646)	(12,570)	121,418	99,202	(8,297)	90,905
已付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	-	-	-	-	-	-	(43,645)	(43,645)	-	(43,645)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9,490</u>	<u>719,634</u>	<u>9,200</u>	<u>9,913</u>	<u>59,375</u>	<u>(10,545)</u>	<u>(60,110)</u>	<u>769,123</u>	<u>1,526,080</u>	<u>41,102</u>	<u>1,567,182</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淨額	122,621	159,108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91,050)	(143,736)
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u>(40,729)</u>	<u>(13,153)</u>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增加淨額	(9,158)	2,219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47,967	337,129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u>5,375</u>	<u>(14,006)</u>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u><u>344,184</u></u>	<u><u>325,342</u></u>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27,873	294,302
定期存款	<u>132,855</u>	<u>113,966</u>
	460,728	408,268
減：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u>(116,544)</u>	<u>(82,926)</u>
	<u><u>344,184</u></u>	<u><u>325,342</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而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所有要求在年度財務報表中披露的財務資訊，同時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報一併閱讀。

除下述者外，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就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有關之下列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披露計劃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修訂之二零一四年
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
改進部分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無對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報告之金額及／或所載之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行生效之新增及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一併採用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 則第12號之修訂除外 ¹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納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採納

³ 於將予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增及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於現階段尚未能確定該等新增及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主席（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側重於所交付貨品的類型。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彙集主要經營決策者所識別之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專利產品	—	製造及銷售自行研發的藥品
引進產品	—	買賣引進的藥品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於期內之收益及業績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專利產品		引進產品		綜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221,625	217,979	253,125	231,750	474,750	449,729
分部經營業績	97,098	99,922	43,788	68,801	140,886	168,723
無形資產減值	-	(7,387)	(50,623)	(4,042)	(50,623)	(11,429)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	58,066	-	58,066	-
分部業績	97,098	92,535	51,231	64,759	148,329	157,294
未劃分收入					1,931	933
未劃分開支					(26,077)	(17,665)
經營溢利					124,183	140,562
財務成本					(2,527)	(1,69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前溢利					121,656	138,87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441)	(4,780)
除稅前溢利					116,215	134,091
稅項					(19,223)	(21,260)
本期間溢利					96,992	112,831

上文呈報之分部收益乃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本中期期內並無分部間之交易(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本期間／年度，本集團資產與負債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之分析如下：

	專利產品		引進產品		綜合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291,846	258,895	1,108,463	1,104,866	1,400,309	1,363,761
未分配資產					715,018	697,636
總資產					2,115,327	2,061,397
分部負債	104,689	85,420	245,896	264,757	350,585	350,177
未分配負債					88,806	76,504
總負債					439,391	426,681

地區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逾90%之收益乃源自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之業務，故並無呈列按地區分類劃分之收益資料。

本集團於期內／年內按地區市場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中國		香港及其他		總計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1,328,757	1,167,680	786,570	893,717	2,115,327	2,061,397
分部負債	176,723	157,941	262,668	268,740	439,391	426,681

4. 其他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之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716	302	1,530	516
持至到期日財務資產	41	42	83	84
墊付予聯營公司款項	201	201	401	417
利息收入總額	958	545	2,014	1,017
銷售研究材料	-	-	1,862	-
開發補助	212	2,265	1,369	6,261
開發里程碑收入	-	-	-	4,501
終止產品特許之補償	2,815	23,769	2,815	23,769
匯兌虧損	(5,961)	-	-	-
雜項收入	1,969	54	2,403	393
	(7)	26,633	10,463	35,941

5.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中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中生台灣」，本公司當時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專注於開發Rostafuroxin及Istaroxime這兩項寶貴的心血管藥資產）與兩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訂立A系列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投資者認購2,750,387股中生台灣A系列優先股，代價為7,500,000美元（相等於約58,500,000港元）。是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完成，而本集團於中生台灣的股權由56.26%攤薄至49.58%，而中生台灣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而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計算方法：

	千港元
保留投資之公平值(49.58%)	54,572
所出售資產淨值	(28,753)
非控股權益	12,577
於失去中生台灣控制權時將中生台灣淨資產有關之 累計匯兌儲備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94
於失去中生台灣控制權時將中生台灣淨資產有關之 累計其他儲備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19,576
	<u>58,066</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1,090	7,803	21,470	15,385
土地租賃費用之攤銷	730	76	1,454	154
無形資產之攤銷	3,428	2,488	6,703	5,015
折舊及攤銷總額	<u>15,248</u>	<u>10,367</u>	<u>29,627</u>	<u>20,554</u>
呆壞賬撥備(撥回)	50	219	(2)	(44)
貸款利息開支	<u>1,155</u>	<u>692</u>	<u>2,278</u>	<u>1,510</u>

7.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現時稅項				
香港利得稅	(1,782)	(9,235)	1,000	36,647
中國企業所得稅	<u>6,845</u>	<u>3,645</u>	<u>11,014</u>	<u>8,313</u>
	5,063	(5,590)	12,014	44,96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4)	-	(4)	-
中國企業所得稅	<u>(174)</u>	<u>(64)</u>	<u>(156)</u>	<u>(64)</u>
	(178)	(64)	(160)	(64)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u>5,683</u>	<u>16,826</u>	<u>7,369</u>	<u>(23,636)</u>
	<u>10,568</u>	<u>11,172</u>	<u>19,223</u>	<u>21,260</u>

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於中國產生之稅項乃按中國之通行稅率計算。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8.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根據於報告期完結日之已發行股本計算，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34港元(二零一六年：0.033港元)	20,071	19,463	20,071	19,46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向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支付中期股息。由於此股息於中期報告日期後宣派，因此並未作為負債計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每股0.079港元合計46,635,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支付。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 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78,690	68,311	125,070	121,418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90,278	589,103	590,186	587,993
普通股份潛在攤薄影響：				
購股權	2,236	2,069	2,094	3,442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92,514	591,172	592,280	591,435
----------	----------------	---------	----------------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達63,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0,000,000港元）。

11. 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投資成本，非上市，扣除已收股息	145,780	91,208
分佔收購後虧損	(49,997)	(44,556)
分佔聯營公司之儲備	133	168
	95,916	46,820

於報告期／年結束時，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本集團所持有之所有 權權益比例		本集團所持有 之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中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台灣	49.58%	56.26%*	49.58%	56.26%*	開發藥品
普樂藥業有限公司(「普樂」)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33.92%	33.92%	33.92%	33.92%	製造及銷售藥品
香港普樂藥業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33.92%	33.92%	33.92%	33.92%	尚未開展業務
RIT Biotech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33.33%	33.33%	33.33%	33.33%	經營複合放射性 藥物的中央藥局
RIT Biotech Company Limited	香港／香港	33.33%	33.33%	33.33%	33.33%	經營複合放射性 藥物的中央藥局

* 中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由二零一七年六月起不再為本集團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12.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的政策為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信貸限期為30至120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公平值與相關賬面值相近。

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完結日按賬齡之分析，並根據發票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及扣除呆壞賬撥備：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41,607	47,314
31至120日	36,391	38,368
121至180日	477	1,073
181至365日	549	225
365日以上及3年以內	44	89
	<u>79,068</u>	<u>87,069</u>

13. 應付貿易賬款

購買若干商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公平值與相關賬面值相近。

下列為於報告期完結日應付貿易賬款按賬齡的分析，並根據到期日呈列：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22,200	36,631
91至180日	-	-
181至365日	-	5,618
365日以上	55	52
	<u>22,255</u>	<u>42,301</u>

14.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借款之賬面值：		
於一年內	71,032	78,05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2,221	27,331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7,913	28,194
	<u>111,166</u>	<u>133,578</u>

銀行借款之賬面值乃按港元、人民幣及歐元計值。

銀行借款之實際利率介乎每年1.62厘至4.79厘(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厘至4.79厘)。

15.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u>1,000,000,000</u>	<u>1,000,000,000</u>	<u>50,000</u>	<u>5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期／年初	590,051,343	586,795,343	29,503	29,340
行使購股權	<u>272,000</u>	<u>3,256,000</u>	<u>13</u>	<u>163</u>
於期／年末	<u>590,323,343</u>	<u>590,051,343</u>	<u>29,516</u>	<u>29,503</u>

16. 非控股權益

	分佔附屬公司 的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屬公司 以股份支付 的酬金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2,923	67	32,990
非控股權益出資	1,564	—	1,564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5)	(12,577)	—	(12,577)
分佔本期間虧損	(28,078)	—	(28,078)
分佔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878	—	878
分佔僱員購股權福利	—	9	9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5,290)</u>	<u>76</u>	<u>(5,214)</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9,340	50	49,390
非控股權益出資	2,931	—	2,931
分佔本年度虧損	(19,596)	—	(19,596)
分佔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248	—	248
分佔僱員購股權福利	—	17	17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u>32,923</u>	<u>67</u>	<u>32,990</u>

非控股權益指第三方於中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生命藥物治療有限公司及中國腫瘤醫療有限公司分別持有之零(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74%)、43.74%(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74%)及35%(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股權。

於中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已於報告期內視為出售。詳情請參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17.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報告期，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訂立下列交易。董事認為，下列交易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

(a) 提供股東貸款予普樂之利息收入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到向普樂提供貸款之利息收入約40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17,000港元)。

(b)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17,673	9,301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796	521
退休及其他離職後福利	5,127	6,027
	<u>23,596</u>	<u>15,849</u>

(c) 向美創集團有限公司(「美創集團」)發行附屬公司股份

於本回顧期間內，中國腫瘤醫療有限公司(「COF」)按比例向美創集團發行2,800股股份。李小羿博士、李小芳女士及李燁妮女士(彼等均為本公司董事)為美創集團之多數實益擁有人，而美創集團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發行股份所收取之總代價為201,600美元(約1,563,000港元)。

(d) 對李氏大藥廠－李杜靜芳獎學金有限公司(「李杜靜芳獎學金」)作出捐獻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曾向李氏大藥廠－李杜靜芳獎學金有限公司(「李杜靜芳獎學金」)捐獻合共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李小羿博士亦為李杜靜芳獎學金之主要管理層成員之一，而李杜靜芳獎學金被認為是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18.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下列各項已訂約之資本承擔：		
於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投資	16,864	15,760
無形資產－專利費及開發成本	69,124	89,763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229	23,370
建築合約	34,756	41,649
	<u>143,973</u>	<u>170,542</u>
已授權但未訂約：		
無形資產－專利費及開發成本	<u>43,060</u>	<u>21,890</u>

19.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獲授一般銀行信貸而作為抵押品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為37,219,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集團獲取一般銀行信貸及獲供應商提供服務抵押銀行存款26,639,000港元）。

本集團融資租賃承擔以出租人對汽車之業權為擔保，汽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合共為1,76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74,000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四)辦公時間結束時已登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0.034港元(二零一六年：0.030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享有收取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26舖，辦理登記。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向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支付中期股息。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與守則條文A.5有所偏離。根據守則條文A.5，董事會須成立提名委員會以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董事會整體負責委任董事會成員。因董事會之規模小，故董事會並無(亦不考慮)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主席負責物色合適候選人並向董事會推薦合資格候選人以供董事會考慮。董事會將審閱主席推薦之候選人履歷，並就董事之委任、連任及退任作出建議。候選人乃根據彼等可對本公司作出貢獻之技能、才幹、經驗及觀點的多樣性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刊載財務資料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並於聯交所指定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leespharm.com>) 刊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當中載有所有相關詳細資料。

承董事會命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芳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李小芳女士(主席)、李燁妮女士及李小羿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Marco Maria Brughera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友正博士、林日昌先生及詹華強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